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证字第 5798132021010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GC N° 0150003604

建设单位(个人)	昆明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昆明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三期燃气站房、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
建设位置	嵩山区山海路西侧,嵩山福康花园小区北侧
建设规模	燃气站房壹栋,壹层,建筑面积40平方米,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壹栋,地下壹层,建筑面积7076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一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1年内,建设单位未申请开工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缴回原发证机关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二、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未使用的,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,证件只能延期1次,延期期间内该证件有效期顺延。三、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贴同等规格的标签,逾期延贴则原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应当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事项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使用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未按照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检查,建设单位(个人)有拒绝检查的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